

2023 年度
苏州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受市住建局委托，承办新建、改建、扩建、迁建、恢复建设工程项目有关设计施工图结构安全强制性标准及规范执行情况方面的技术性审查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主任室、业务受理科、技术审查科、抗震管理科、综合办。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焦重点工作，助力高质量发展

1、推进既有建筑活化利用

既有建筑改造是城市更新的重要一环。从 2020 年开始，市图审中心、市抗震办开始了对既有建筑改造审查新路径的探索，先后首创“一宅一方案”、“现场抗震会”等审查方式，通过现场踏勘、专家会审快速推进既有建筑审查工作。

“一宅一方案”审查方面。2023 年古建老宅改造项目“一宅一方案”审查持续推进，新增如：葭葭巷 54、56 号，悬桥巷 59 号、60 号，瓣莲巷 52 号，庙堂巷 47 号，游马坡巷 5 号等项目。同时，为检验“一宅一方案”施工图审查的效果，响应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号召，两单位着重对既有建筑改造项目进行调研回访、总结经验，调研的丰富成果有利于进一步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例如：大儒巷 54 号丁宅项目，该项目改造为高端餐饮场所，

目前改造已经完成，回访过程中，专家们对结构安全、消防改造情况进行逐一查看，项目方均按照审查意见落实到位，且落实效果良好，此外，专家还注意到该项目在改造过程中的一些创新做法，通过与建设方进行回访交流，丰富了古建老宅改造的经验，为后续工作提供助力。另一方面，为做好“一宅一方案”审查经验的交流推广，市图审中心对板块进行了审查方案指导，例如，对吴江黎里镇、太仓沙溪镇的改造项目进行了针对性的指导。在 1 月 10 日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苏州市姑苏区第三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市图审中心总工做了《古建老宅保护修缮工作相关建议》主题交流。会上，陈羔区长表示：“正是因为市图审中心的支持和担当，使姑苏区大量古建老宅得到了有效的盘活利用，同时，人民路沿线等重点商圈的大体量建筑群也焕发了新生。”他代表姑苏区住建、资规、街道等相关部门对市图审中心表示了衷心感谢。希望市审图中心继续支持好姑苏区的名城保护更新工作。

抗震审查方面。既有建筑改造过程中，面对较大面积的成群建筑，考虑到各单体建成时间、结构类型不一，情况复杂，市抗震办专家采取现场抗震会的方式来开展抗震审查。2023 年以来，市抗震办专家实地踏勘了“金城新村改造项目”、“江苏按察使署旧址改造项目”等，面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原有建筑图纸与建筑实际不符甚至缺失等审查难点堵点，抗震专家深入一线，调研走访项目主体，对现有文物建筑、考古遗迹等实际情况“摸底”。在坚持不大拆大建、保护第一、留改拆并举原则上，抗震

专家从安全保障和功能实现等角度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抗震审查意见。

同时，为提高既有建筑改造审查工作方式、内容的适配性、可操作性，实现全市乃至全国层面上的复制与推广，两单位在不断积累审查案例的基础上，探索总结形成相关制度规范，例如：

《苏州市老旧房屋结构修缮加固改造技术导则（试行）》（苏住房〔2023〕13号）、《苏州市既有建筑安全与抗震鉴定操作规程》（苏住建抗〔2023〕152号）等。

一系列工作方式的创新，引起了热烈的社会反响，国家、省、市三级媒体均对此进行报道和转载，给予积极肯定，如住建部《中国建设报》——《江苏苏州探索历史文化建筑施工图审查新路径“一宅一方案”》、《城市更新试点经验|江苏苏州：千年古城激活“一池春水”》；市级《苏州日报》——《苏州对古建老宅修缮改建采取施工图审查方式，开全国先河——“一宅一方案”古建焕发新生机》、《苏州新闻》——《因地制宜探索活化利用新路径“一宅一方案”让古建焕发新生机》等。

2、推进 BIM 应用，助力数字城建

为深化 BIM 技术应用范围，探索 BIM 技术在施工图审查阶段的应用，近年来，市图审中心积极做好新建项目 BIM 审查的各项准备工作。例如，对审查人员进行 BIM 技术应用培训，邀请 BIM 审查系统的建设单位前来进行技术交底和交流培训；组织相关部门学习《全面推进苏州市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工作方案》（苏住建办〔2022〕15号）、《关于推进相城区建筑信息模

型(BIM)技术应用的通知(试行)》(相住建质〔2023〕12号)、《苏州市相城区BIM技术应用指南》等指导文件。2023年,我们接审了首个BIM审查项目——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产业园(西片区),在审查阶段,审图专家通过审查建设单位提交的BIM模型成果,对三维模型的规范性、图模一致性等重点内容进行审查,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初审。

作为全省首家把BIM纳入审图范围的试点审图机构,市图审中心率先实现了施工图审查从二维到三维的拓展,同时在这个过程中,我们明确应妥善处理二维审查和三维审查的关系,实现两者既相互关联又各自独立的状态,保证在BIM审查推进的过程中不影响项目二维审查的时效。

3、加强全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监督管理

2023年,市抗震办进一步加强对全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监督管理,例如,指导市文投集团在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项目中同步建设应急避难场所,按新国标和省标进行方案设计,推进姑苏区完成首个高标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填补了多年来老城区没有符合高标准应急避难场所的空白;督促指导奥体中心改造工程完成,保障了省内最大规模的建筑型中心应急避难场所的顺利建成。截至到11月底,全市已完成13个中心避难场所、26个固定避难场所建设。

4、积极贯彻实施《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为积极贯彻实施《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市抗震办针对中小学、幼儿园、医院、养老建筑、应急指

挥中心、应急避难建筑等人员密集公共建筑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设防烈度及采用减隔震技术的新要求做好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确保新规范的有效实施。

5、高效推进交办事项办理工作

重视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交办的批办事项，单位主要领导牵头，专人专项，抓住节点，形成调研报告、成果文件，例如：专项任务交办单〔2023〕第 153 号，与市水务局、市自规局共同编写《苏州市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规划和设计指导意见（修订稿）》《关于协同开展供排水管网建设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协助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如：《关于强化地下空间出入口防洪挡板安装的建议》（第 0100 号建议）、《关于深化苏州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数字智慧化体系建设”的建议》（第 458 号提案）、《关于大力发展“智慧建造”，推动苏州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第 237 号提案）等。

（二）立足主责主业，提升服务质效

1、加强数字平台建设，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

一是实现数字化审查系统与江苏省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审查一体化监管平台的对接，优化数字化审查平台。二是持续推动施工图审查改革。丰富审查内容，除了依据工改并入审图的消防、人防、技防审查，还根据需求增加了绿建、装配式，以及充电桩、电梯加装等审查，更有针对环保方面的审查。同时，根据每年的抽查结果，动态调整免审抽查比例。三是推进“工改”走深走实。参与省工改重点任务“深化数字化联合审图”，与其他

四座领取任务城市共同编写《数字化联合审图再提升行动方案》。按照《关于明确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分段施工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苏建改办〔2023〕1号）要求，继续实施分段审查。

2、立足本职工作，积极履职尽责

一是积极贯彻新规范，严格执行新政策、指导文件等。如：住建部 2022 年开始新发布的 GB55 系列通用规范和项目规范、市施工图设计审查疑难技术问答等。二是加强沟通交流，做好行业管理。积极参与省厅组织的各项检查活动，加强与全省各市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沟通交流；加强审查分中心管理，做好人员交流和培训，强化业务标准及流程把控；协助做好协会管理，定期、不定期开展活动，组织成员单位学习新出台的政策规范文件，形成共识，同时加强沟通交流，共商行业发展热点问题。

三是发挥专家优势，促行业规范发展。2023 年我单位参与编制了《苏州市老旧房屋结构修缮加固改造技术导则（试行）》《苏州市集宿区服务标准(试行)》《苏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第一部）（试行）》等。

3、强化跟踪服务，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对于重点建设项目，两单位强化跟踪服务，确保做好协调配合工作。例如，苏州国家实验室项目，该项目北部片区拟规划在落地相城黄桥镇，目前处于设计方案评审阶段，市图审中心已明确专人做好后续跟踪服务；组织东太湖隧道项目正式审查前的勘察设计专项咨询会，保障该项目施工图审查的顺利开展。

4、提升业务服务，稳定营收增长

施工图审查方面，施工图审查方面，2023 年已审查施工图审查项目 905 项（去年同期 795 项，增长 14%），其中：土建 321 项，总建筑面积 1583.6 万平方米；幕墙 152 项、装修 209 项、市政 223 项。

总收费 3875.55 万元（去年同期 3380.31 万元，增长 14.7%），上缴局管理费 1000 万，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各项税费 506.25 万元。

抗震审查方面，截止 12 月 31 日，初步设计审查项目总数 271 个，单体 834 个，审查面积约 1240 万平方米。

5、做好宣传信访工作，畅通舆情民意

2023 年以来两单位紧扣社会民生，积极做好宣传、信访相关工作，畅通舆情民意，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社会稳定。截至本年度末，两单位共向局报送信息 18 篇，录用 11 篇，例如《一宅一方案审查项目回访之丁宅》《既有建筑改造之老旧仓库改造|市住建局开展项目实地调研》《现场抗震会-筑牢古城更新安全底座》，有效扩大了社会各界对城建抗震设防、施工图审查的认知度和关注度。

结纽带架桥畅民意，2023 年全年，图审抗震两单位共接处各类咨询、投诉 78 件（其中图审中心 76 件、抗震办 2 件），信访渠道途径：市委书记信箱 3 件、市长信箱 3 件、市纪委监委风险备案 1 件、部门信箱 14 件、公众信箱 7 件、寒山闻钟 20 件、局便民中心 21 件（含抗办 2 件）、局转人民来信 5 件，部门协办 4 件，全

部准确、及时处结。其中，平江云起住宅项目年内再次频繁、多渠道信访，我单位立即向局做出预警，同时主动联络建设、设计单位协同介入做好规范解释和群众情绪安抚工作，为事态平稳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三）强党性促提升，做好支部建设

2023 年，图审抗震联合支部着力从理论学习、党性修养、廉政教育等方面加强党员教育，完善支部建设。具体而言，一是深入持久开展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支部多次组织党员开展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以思想武装头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凝聚精神力量，鼓足工作干劲，强化使命担当。二是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部署要求，图审抗震联合支部按照局机关党委要求出台了《关于大兴调查研究推进既有建筑改造助力城市更新的实施方案》，决定进一步增强调研力度，讲实效，办实事，解难题，促发展，促城市更新。三是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制定了《市图审抗震联合支部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学习计划》，通过个人自学、集中研讨、专题党课、主题党日等活动的开展，增强支部全体党员的理论素养、政治水平、本领担当，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第二部分
苏州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2,816.83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7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670.8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0.3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17.01	本年支出合计	2,763.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0.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4.45
总计	3,067.86	总计	3,067.8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17.01				2,816.83			0.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7				32.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27				32.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1				21.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6				10.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16.34				2,716.16			0.1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16.34				2,716.16			0.18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716.34				2,716.16			0.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40				68.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40				68.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0				21.6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72				24.72			
2210203	购房补贴	22.08				22.0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63.42	336.65	2,426.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7	32.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27	32.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1	21.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6	10.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70.80	244.02	2,426.7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70.80	244.02	2,426.77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670.80	244.02	2,426.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35	60.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35	60.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6	19.06				
2210202	提租补贴	19.22	19.22				
2210203	购房补贴	22.08	22.0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总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召开会议次数(个)		参加会议人次(人)	
组织培训次数(个)		参加培训人次(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067.8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19.68 万元，增长 15.8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067.8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817.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6.62 万元，增长 7.92%，变动原因：本年度补助上级支出预算收入增加，决算收入数相应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0.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3.06 万元，增长 563.8%，变动原因：上年度厉行节约，减少支出，年初结转和结余增加。

（二）支出决算总计 3,067.86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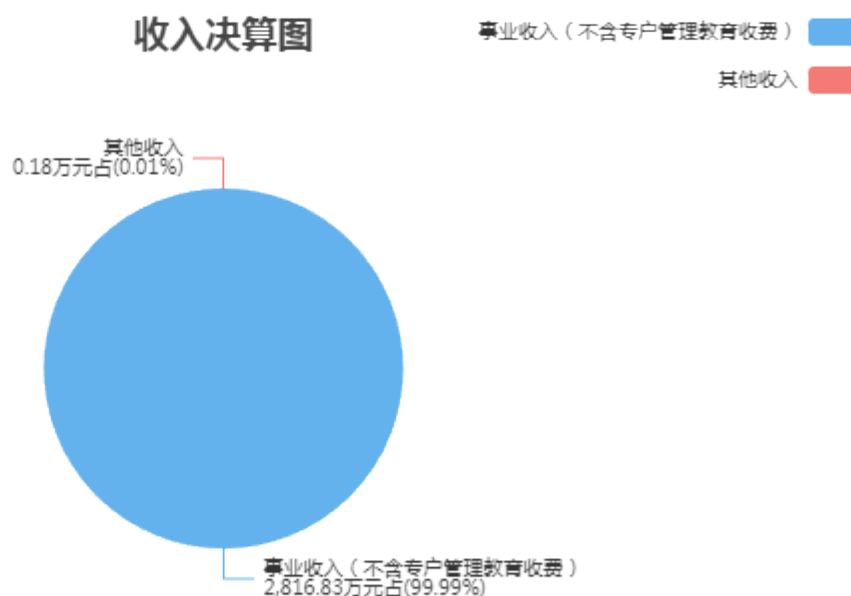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763.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6.09 万元，增长 15.27%，变动原因：本年度补助上级支出增加，决算支出数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4.45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与经常性项目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53.6 万元，增长 21.37%，变动原因：本年度厉行节约，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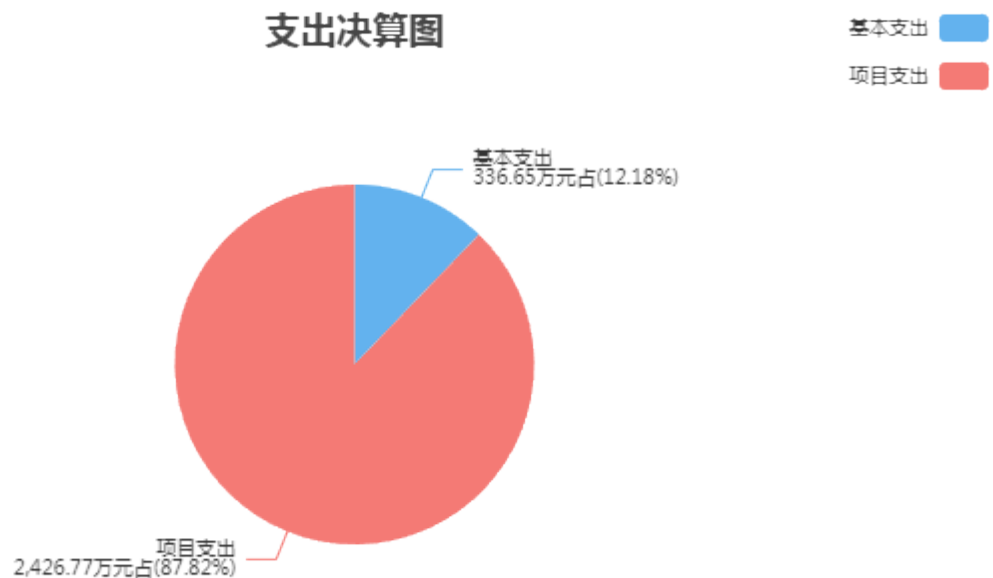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817.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2,816.83 万元，占 99.99%；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18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763.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6.65 万元，占 12.18%；项目支出 2,426.77 万元，占 87.8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相同。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0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

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0 个，组织培训 0 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426.77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763.4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

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

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